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至 22 日，纽约

书记官长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一. 2005-2006 年执行情况报告

1. 2004 年 6 月的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核准了 15 506 500 欧元的预算 (SPLOS/117, 第 1 段)。除了这笔批款之外, 2005 年 6 月的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从 2002 年财政期间的 500 000 美元节余中最多动用 378 500 欧元, 并从 2004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中最多动用 150 000 欧元, 用于为以下原因引起的超支: (a) 调整法官薪酬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 (c) 对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外, 第十五次会议还核准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见 SPLOS/132 第 1 至 3 段和 SPLOS/133 第 2 段)。

2. 因此, 总共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核准追加批款 880 399 欧元。这些追加批款中分配给 2005 年的数额是 312 684 欧元。

3. 审议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之后, 2006 年 6 月,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交还 2002 年节余中与 2005 年追加批款相应的 312 684 欧元, 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从缔约国摊款中扣除这一数额 (SPLOS/146)。根据这一决定, 从缔约国 2007 年摊款中扣除了 312 684 欧元。因此, 2002 年节余还剩余 65 816 欧元, 被列入分配给 2006 年的追加批款。

4.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见本报告附件。执行情况报告显示, 本财政期间的总支出为 13 393 630 欧元, 相当于 2005-2006 年核定批款 (15 506 500 欧元) 的 86.37%。这一执行情况可以归因于 2005-2006 年期间没有任何提交新案件, 因此“审案费用”项下出现 2 068 915 欧元的大额节余。此外, 由于书记官处在此期间有职位空缺, 工作人员费用出现 288 300 欧元的节余。也许应该指出, 如果排除审案费用 (2 093 200 欧元) 不计, 其他费用的执行率达 99.67%。



二. 关于根据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5-2006 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引言

5.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决定 (SPLOS/132):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核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酬,将其调整到第 59/282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给付的养恤金;

(b) 如果法庭无法用第一编内“法官的特别津贴”预算项下的核定批款应付 2005-2006 年的支出,授权书记官长承担支出,支出额以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增加额造成的批款缺口为限;

(c) 授权法庭尽可能在批款款次之间调拨资金,并从 2002 年财政期间的 500 000 美元结余中动用最多达 115 500 欧元,以应付上文第 5 段(a)和(b)提及的超支;

(d) 书记官长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 SPLOS/132 号文件中所载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引起的所有有关问题。

6.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还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决定 (SPLOS/133):

(a)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所适用的上下限机制,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法院的这一机制有任何调整,这一调整也将同样适用于法庭的这一机制;

(b) 授权法庭从 2002 财政期间的节余中动用最多达 263 000 欧元,并从 2004 财政期间节余中动用最多达 150 000 欧元,以应付因适用上下限机制而产生的超支;

(c) 核准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d) 决定由书记官长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该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7.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决定,将交还 2002 年节余中与 2005 年追加批款相应的 312 684 欧元,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从各缔约国的摊款中扣除这一数额 (SPLOS/146)。

B. 2005-2006 年的超支情况

8. 根据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第一编(“经常性支出”)第 1 款(“法官薪酬”)的以下预算项目在 2005-2006 年出现超支:

(a) 年度津贴：由于调整法官薪酬以及对法官年度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出现 543 273 欧元的超支；

(b) 特别津贴：由于对法官特别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和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出现 56 160 欧元的超支。

9. 这两个预算项目下的超支额因此共计 599 433 欧元。

10. 尽管由于调整法官薪酬和实行上下限机制而导致支出增加，但第一编“经常性支出”下与法官养恤金计划有关的预算项目，以及第三编“审案费用”下与法官特别津贴和专案法官报酬有关的预算项目均未出现任何超支。这可能归因于以下情况：(a) 有两名法官在 2005 年 6 月重新当选，而 2004 年核准的预算已为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官编列了支付更多养恤金所需的经费；(b) 法庭在 2005-2006 年没有收到任何新案件。

C. 法庭采取的行动

11. “法官”一款下这两个预算项目的超支首先以该款下其他预算项目中的结余应付，这一节余额为 160 939 欧元。因此，“法官”一款下净超支总额为 438 494 欧元。根据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通过在有关批款款次之间调拨资金来应付“法官”预算款中的超支额 438 494 欧元，情况如下（单位：欧元）：

批款项目	批款金额	支出	调拨前的差额	调拨金额	调拨后的差额
1 法官（第一编：经常性支出）	3 462 300	3 900 794	-438 494	438 494	0
9 法官（第三编：审案费用）	1 555 000	19 669	1 535 331	-438 494	1 096 837
共计	5 017 300	3 920 463	1 096 837	0	1 096 837

12. 根据财务条例第 4.5 条，将交还 2002 年财政期间收入相对于支出的盈余 65 816 欧元（见上文第 3 段）和 2004 年财政期间的结余总额 208 670 欧元，并从缔约国 2008 年的摊款中扣除这两笔数额。

13. 缔约国会议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核准的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包含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显示的节余金额中。根据财务条例第 4.5 条，这一数额将于 2008 年交还缔约国，并从 2009 年摊款中扣除。

三.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4.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问题，《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入账。

15. 在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作为短期投资，法庭资金分别以美元和欧元形式存在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在本期间，这些资金产生了 26 256.31 美元和 109 889.06 欧元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将赚得利息记入杂项收入。

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16. 韩国国际协力团主动提出，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法庭与该机构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一笔数额为 150 000 美元的赠款。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

17.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为此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为“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2004 年 3 月从协力团收到了 150 000 美元的资金，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4 年 3 月美元/欧元汇率，即 0.804，将其兑换为 120 600 欧元。

18. 2006 年 3 月，法庭从韩国国际协力团收到对该信托基金的第二笔捐款 100 000 美元。这笔款项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6 年 3 月美元/欧元汇率 0.844 兑换为 84 400 欧元。在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应当于 2007 年再向法庭支付 213 645 欧元，以便为下列项目提供经费：法庭的实习方案，举办区域讲习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参加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校”。

19.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

（单位：欧元）

期初余额	120 600.00
汇兑收益	2 431.50
2006 年 3 月 28 日捐款	84 400.00
汇兑损失	-2 027.06
共计	205 404.44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145 542.47
银行收费	949.61
银行账户余额	58 912.36
应收款	2 789.54
未清债务	-4 500.00
可动用余额	57 201.90

四. 其他事项

20. 2005 年,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大会议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核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酬调整到大会议第 59/282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给付的养恤金 (SPLOS/132);

21.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就如何根据市场汇率和当地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薪酬之间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

22. 继该决议之后,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 (A/61/554) 中审查了各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的薪酬,建议对他们的薪酬适用与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酬所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类似的机制。根据这一办法,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议的基薪 170 080 美元上调 4.57%,使修订后的拟议年基薪提高到 177 900 美元 (见 A/61/554, 第 82 段)。

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议用当前的薪酬净额作为基薪,过多地增加了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计算的薪酬,因为当前的薪酬净额已经包括了国际法院法官的生活费部分 (A/61/612, 第 8 段)。咨询委员会还指出,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自成一类,国际法院法官所适用的薪酬和服务条件制度不同于联合国系统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此类制度 (A/61/612, 第 9 段)。

24. 因此,委员会建议,依照大会要求,根据市场汇率和当地生活费指数变动情况,拟订调整薪酬的其他方法,以保护薪酬数额。新的提案应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A/61/612, 第 10 段)。

25. 法庭将继续监测这一事项,并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附件

2005-2006 年执行情况报告

(单位: 欧元)

编次/款次	支出用途	核定预算	支出共计	余额	总支出/核定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百分比)	
1	一					1
	经常性支出					
2	1	3 462 300	3 900 794	-438 494		2
	法官					
3	年度津贴	1 996 600	2 539 873	-543 273	127.21	3
4	特别津贴	620 600	676 760	-56 160	109.05	4
5	开庭和开会旅费	246 300	238 271	8 029	96.74	5
6	养恤金计划	479 300	355 363	123 937	74.14	6
7	共同费用	119 500	90 527	28 973	75.76	7
8	2	6 632 700	6 344 400	288 300		8
	工作人员费用					
9	常设员额	4 358 000	4 205 062	152 938	96.49	9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792 900	1 724 489	68 411	96.18	10
11	偿还国家税款	30 000	30 000	0	100.00	11
12	加班费	39 000	36 753	2 247	94.24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13 400	184 875	28 525	86.63	13
1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33 100	117 399	15 701	88.20	14
15	培训	66 300	45 822	20 478	69.11	15
16	3	12 200	12 188	12	99.90	16
	出席会议津贴					
17	4	172 200	169 348	2 852	98.34	17
	公务旅费					
18	5	13 200	12 929	271	97.95	18
	招待费					
19	6	2 653 700	2 483 931	169 769		19
	业务费					
20	房地维修(包括安保)	1 953 000	1 905 245	47 755	97.55	20
21	设备租金和维修	332 600	307 601	24 999	92.48	21
22	通讯费	182 700	144 827	37 873	79.27	22
23	杂项服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37 900	29 779	8 121	78.57	23
24	用品和材料	114 700	89 479	25 221	78.01	24
25	特别服务(外部审计)	32 800	7 000	25 800	21.34	25
26	7	317 000	301 325	15 675	95.06	26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27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27 400	212 271	15 129	93.35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	89 600	89 054	546	99.39	28

编次/款次	支出用途	核定预算	支出共计	余额	总支出/核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预算(百分比)
29					29
30 二	非经常性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购买设备	150 000	144 429	5 571	96.29 32
33					33
34 三	审案费用	2 093 200	24 285		1.16 34
35 9	法官	1 555 000	19 669	1 535 331	1.26 35
36	特别津贴	1 222 600	9 840	1 212 760	0.80 36
37	专案法官报酬	72 900	0	72 900	0.00 37
38	出席会议旅费，包括专案法官的旅费	259 500	9 829	249 671	3.79 38
39 10	工作人员费用	538 200	4 616	533 584	0.86 39
4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493 200	4 616	488 584	0.94 40
41	加班费	45 000	0	45 000	0.00 41
42 11	杂项	0	0	0	42
43					43
44 四	周转基金	0	0	0	44
45					45
46 四	共计	15 506 500	13 393 630	2 112 870	86.37 46